

公告

求才機構	國軍花蓮總醫院
名額	聘一等婦產科技術員 1 員
聯絡地址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
聯絡電話	03-8263151-轉 815881
傳真	03-8261370
聯絡人	林貴珠小姐
工作時間	日班(為主要工作時間)，另必要時會依科內業務需求調整工作時間。
工作內容	一、協助醫師進行婦產科相關手術、檢查準備及管理。 二、婦產科個案管理。 三、協助婦產科臨床檢查操作。 四、檢查相關行政業務及報表處理。 五、設備保養與故障通報。 六、主管交辦之工作事項。 七、必要時產科支援。 備註:未來依照科部內發展業務需求有所調整。
工作待遇	一、 月薪：月薪制 41640 元/月。 二、 享福利金(隨醫院業績浮動)、年終獎金。 三、 享勞、健保費及勞退金(6%)。 四、 享休假補助費 五、 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時以員工身份優惠。
求才期間	即日起徵才為止。
考試時間	另行電話通知
考試內容	● 面試及筆試總分各 100 分，總分平均及格 75 分。分數以面試及筆試平均排名，取前一名，第二名為備取。
考試地點	國軍花蓮總醫院 2 樓第 2 會議室
求才條件	1、一般條件： (1) 年齡不拘。 (2) 未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 (3) 國內外護理專科以上畢，大學尤佳。 (4) 具護理師證書。 (5) 具有超音波證照技術員或產房經驗尤佳。 <u>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進用</u> 1. 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進用： 2. 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3.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
4.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。
5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。
6.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

迴避進用規定：

1. 進用單位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單位進用。
2.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。
3. 有權核定(核轉)進用之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。

應繳文件：(以下均為影本，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)

◆ 應繳文件：

- 一、 個人履歷表:含語言及文書能力
- 二、 最高學歷
- 三、 護理師證書
- 四、 其他證照

注意事項：

- 甲、 意者請將上述資料郵寄(寄送日期以郵戳為主)或親送至行政大樓行政組林貴珠小姐收。
- 乙、 參加評選所繳交之個人資料不另退還。